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願景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154,903,992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41,128,801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 62.43%。

出席董事：

董 事：陳飛龍、李勘文、陳正文、周明芬、陳怡文、陳羽文、陳定國(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林錦獅(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會計師

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立坪 律師

主席：陳飛龍

紀錄：宋孟原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1) 111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20,478,405 仟元，較 110 年度 19,861,770 仟元增加 616,635 仟元(3.10%)。111 年度獲利 559,669 仟元，較 110 年度 1,071,166 仟元減少 511,497 仟元(-47.75%)。111 年獲利較 110 年度衰退，主要是 111 年面臨高速的通貨膨脹，國際原物料高漲，俄烏戰爭的衝擊，與大陸疫情封控等，大環境變動影響消費市場所致。

在財務收支方面，111 年合併負債總額 18,083,809 仟元，負債比率 59.36%，較 110 年合併負債總額 17,578,210 仟元，負債比率 59.76%，金額增加 505,599 仟元，比率減少 0.40%。由 111 年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1,427,614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金額為 729,842 仟元，流動比率 226.25%，較 110 年度的 244.03%略降，顯示整體財務狀況尚稱良好。

歷來集團以差異化利基市場的思維，滿足消費者潛在功能性的需求，持續投資研發新產品，如洗劑事業推出水晶肥皂研發生物分解度高、針對不同功能用途之潔淨衣物產品；更如油脂事業持續推出符合國際標準的「潔淨」及「無添加」的 NEBOS 系列油脂；再如冰淇淋事業每年推陳出新滿足消費者味蕾，並與知名品牌聯名合作，擴張生意模式與機會。

(2) 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南僑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洞察國際市場趨勢，謀求與各種不同業態企業之合作機會，滿足消費者權益導向，創造顧客、消費者、社會產業多贏之局面。

南僑大陸油脂事業經營 26 年，全方位的服務與客戶成為生命共同體，成為生意上不可或缺的夥伴。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5 月上海 A 股掛牌上市，成為上市食品業第一家在中國大陸掛牌企業。所募資金用於擴張烘焙油脂及冷凍麵糰產能、擴建冷鏈倉儲及研發中心，以取之於當地用之於當地，深耕南僑在大陸市場的競爭力。111 年於重慶興建新生產基地，再周全布局大陸版圖事業，預計投資約人民幣 4.8 億元，建設淡奶油、冷凍麵糰生產加工工廠、研發及配套用房等生產設備。

南僑在泰國屯墾經營 32 年，成為米製品的專家。米果、調理熟飯、調理粥行銷全球市場，深受肯定。107 年 10 月進行新廠增建工程，第一期已投入約 13.7 億泰銖，興建一棟智能廠房及裝設嬰兒米果線及烘焙麵包零食線各一條，米果線已在 109 年第二季順利投產；另烘焙麵包零食線已於 112 年 1 月順利投產。

(3) 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影響

未來發展策略：南僑聚焦經營全球利基市場，在油脂、稻米、麵粉乳製品上持續研發加碼投資，目前食品營收已超過全集團營收的 97%。未來事業發展更加緊投入以滿足食安及健康潮流，開發更細微精準的生技功能性產品。在地深耕、全面布局、有差異化目標的積極擴展，達到永續經營之集團發展。

競爭環境：以油脂事業為例，不斷的投資在研發與服務上，與國際潮流接軌；近來更以漢餅甜點化、烘焙餐飲化的概念，及更深化油脂專業功能性領域，創造顧客的附加價值，協助顧客建立在消費者心目中的地位形象。近期因應世界環保意識抬頭，南僑對於環境保護議題亦不遺餘力地推動及參與，並朝向低碳產品、減少污染物生成及最小製程碳排等相關新路徑進行開發研究，希望藉此減少對環境危害，與循環經濟體系結合，以達永續經營的核心目標。

法規環境：時代不斷地進步，市場的競爭激烈，社會大眾更趨嚴謹地關

注產品品質、安全與衛生法規。南僑從 70 年代主動引進消費者保護觀念，於組織內全面實施品質管理，當時已走在時代尖端。近來社會變動更加快速，現今企業生存必定要符合世界環保愛地球的大概念，能成為綠色競爭力的企業，落實 ESG 準則，長期獲得社會的信賴與肯定，成為社會大眾的企業，以人為本、公開透明、永續發展與地球共生共榮。

總體環境：自 109 年歷經 3 年新冠疫情阻斷了全球化的發展，企業面臨前所未見的挑戰。尤其是 111 年全球疫情持續燃燒，2 月底所爆發俄烏戰爭，加劇能源及糧食價格上漲，全球性通膨高速狂飆，造成企業面對嚴峻考驗。在多重不確定因素及全球經濟活動普遍性放緩下，展望 112 年，整體而言：大環境的變數依然存在，消費市場正逐步回穩，南僑整體營運亦朝正向發展，後市可期。

南僑創立至今已有 71 年，歷經時代無數變動，皆能化危機為轉機，掌握契機屢創高峰。長期型塑企業文化，學習型組織，與時俱進的「知變、應變、求變、不變」，以人為本，結合員工職能發展與組織發展一致。始終堅持誠信，關注社會經濟環境，以客戶與消費者的權益為導向，追求企業成長與獲利的永續經營，並為所有關係人、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资利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係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此上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定國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3.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比率為未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利益 664,451,308 元之 1%及 4%，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 6,644,513 元及董事酬勞 26,578,052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其與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3)上述擬發放金額業經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4.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1)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588,265,924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

(2)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情形，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亦隨之發生變動時，依據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未滿 1 元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依據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司儀補充說明：本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公告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為 112 年 6 月 7 日，現金股利將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起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匯款或掛號郵寄支票方式代為發放。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之一～附件五之十)

討論：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53,414,555 權；反對權數：345,465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143,972 權；贊成

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4,903,992 權之 99.03%，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59,668,601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參閱附件六)。

討論：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53,526,265 權；反對權數：350,458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27,269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4,903,992 權之 99.11%，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公決。

說明：

1. 擬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相關內部規範，以實踐股東行動主義，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
2.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u>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	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 二、為使股東得以

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三、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

以下略。		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
第四條 第一、二、三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四條 第一、二、三項略。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

		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限制)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限制) 第一項略。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u>	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

第四、五、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七項。 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u>	無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

<u>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u>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第一、二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第一、二項略。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

		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一、第四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

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以下略。	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	修正第二項。 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三項。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第一、二、三、四、五、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第一、二、三、四、五、六項略。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第十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六、七、八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u>	第十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

項。

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

		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五條 第一、二、三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五條 以下略。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

		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

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以下略。	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以下略。	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u>	無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

<u>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無	一、 本條新增。 二、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u>	無	一、 本條新增。 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

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三、本公司發生第一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

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二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四、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

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三項。

五、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四項。

六、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

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五項。

七、本公司發生第一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六項。

		八、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七項。 九、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
--	--	---

		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八項。
<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無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62 年 12 月 7 日，……(前略)，<u>第 10 次修訂於 112 年 5 月 31 日。</u>	<u>第二十條</u>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62 年 12 月 7 日，……(前略)。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增訂修訂日期。

討論：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151,789,402 權；反對權數：

369,916 權；無效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744,674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4,903,992 權之 97.98%，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席：陳飛龍



紀錄：宋孟原



備註：本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本次股東常會開會過程，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全程錄音及錄影，一切議事內容，悉依影音內容為準。

